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派表.....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 壹、開會程序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蔣董事長尚義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三)、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

### 六、討論事項二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1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2,697,360 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 三、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四、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九年三月四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六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並自本次選舉結果產生之時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九日止。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錄三。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全球金融海嘯洗禮又逢全球能源供給日趨緊俏，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導致全球暖化之威脅，全球對於綠能產業均投注大量資源以求解決人類面臨的挑戰。值此綠能產業快速崛起之重要時刻，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封裝市場之領先地位之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相關綠能產品領域包括高功率節能元件封裝、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用載板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2,354,536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3,112,489 千元減少 2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97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98,177 千元衰退 9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5 元。

### 企業發展

為了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成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以強化晶圓技術垂直整合能力；以及與各 IC 設計或製造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之封裝技術，可分別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高功率節能元件與微機電產品，並逐漸開始對本公司的營收產生顯著的貢獻。為進一步提供功率場效電晶體與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中壢除提供八吋晶圓級光學感測器封裝服務外，並於本年度開始分別提供晶圓薄化與電極製程以及矽基載板之開發與生產。

### 技術與創新

起始於民國九十七年的金融海嘯，對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影響延續至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並未因景氣衰退而縮減研發能量，依舊持續核心先進技術的研發。除得以因應原客戶各種更先進的新需求，強化產品及製程之競爭力外，亦有助於景氣回升時迅速對新客戶、新商機的佈局。民國九十八年已完成應用於高功率元件的矽穿孔封裝 (Through Silicon Via) 以及發光二極體 (LED) 矽基載板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更多新核心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例如矽穿孔封裝在各種先進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3D IC package)，以拓展公司的營運綜效與成長動能。

###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九十九年，除加速先進光學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影像感測器於原有手機市場的佔有率外，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安全維護、車用監控、觸控螢幕及醫療等用途。同時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晶圓級相關封裝服務創新，將產品線擴展至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以及類比元件、無線元件、微機電(MEMS)、發光二極體基板封

裝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導向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高價值的服務，並強化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客戶可完全信賴的全球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桐秋



監察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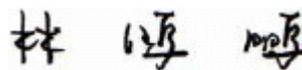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07,706	12	\$ 682,002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十七)	25	-	30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七)	4,339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588	5	177,511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451,110	9	309,448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18,279	-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307	2	36,443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三)	1,621	-	30,321	1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 3,520 )	-	( 3,164 )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3,333	2	167,332	3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五)	( 20,451 )	-	( 26,983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252,411	5	251,140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48	-	5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308,403	6	222,397	4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150,346	3	103,62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1,381	18	867,281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7,380	-	19,911	-	2420	長期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9,917	1	43,204	1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578,560	11	761,75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9,582	27	1,164,540	23	2XXX	負債合計	1,459,941	29	1,629,039	32
	長期投資						股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八八及九十七年皆為260,000仟股;發行一九八八年226,529仟股,九十七年222,008仟股	2,265,287	46	2,220,076	44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三)	479,036	10	464,378	9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101,518	2	101,51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72	2	82,95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8,030	8	395,92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045	13	693,599	13
1531	機器設備	4,184,624	84	3,926,743	7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98,140	71	3,461,008	68
1561	辦公設備	86,278	2	65,059	1						
1631	租賃改良	417,693	8	341,521	7						
1681	其他設備	138,475	3	87,062	2						
15X1		5,306,618	107	4,917,829	97						
15X9	減:累積折舊	2,146,082	43	1,597,987	32						
1672	預付設備款	252,809	5	393,16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13,345	69	3,713,008	7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42	-	12,101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九)	110,042	2	117,87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0,818	2	68,287	2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14,252	-	14,2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5,154	4	212,49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58,081	100	\$ 5,090,0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8,081	100	\$ 5,090,047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蔣尚義



經理人: 林俊吉



會計主管: 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373,304	101	\$3,129,06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68	1	16,57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三）	2,354,536	100	3,112,4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2,133,268	91	2,649,354	85
5910 銷貨毛利	221,268	9	463,135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0,231	1	22,096	1
6200 管理費用	68,028	3	76,5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971	5	129,627	4
6000 合計	223,230	9	228,253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62)	-	234,88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保險理賠收入（附註二十二）	35,106	2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附註二、四及十七）	4,448	-	-	-
7110 利息收入	1,488	-	6,9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01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4,536	-
714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	237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1,528	-	2,519	-
7100 合計	42,871	2	14,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754	1	\$	40,411	1
7530		6,735	1		585	-
7630		3,387	-		-	-
7560		3,060	-		-	-
7640		-	-		9,957	1
7880		1,231	-		793	-
7500		31,167	2		51,746	2
7900	稅前利益	9,742	-	197,423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855	-	754	-	
9600	本年度淨利	\$ 10,597	-	\$ 198,177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05	\$ 0.89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05	\$ 0.87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本 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	保 留 盈 餘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附 註 十 三 )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15,739	\$ 2,157,391	\$ 462,630	\$ 32,837	\$ 686,941	\$ 3,339,79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18	( 50,118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 43,148 )	( 43,148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2,157	21,574	-	-	( 21,574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33,829 )	( 33,829 )	
員工股票紅利	3,383	33,829	-	-	( 33,829 )	-	
董監事酬勞	-	-	-	-	( 9,021 )	( 9,021 )	
員工認股權執行	729	7,282	1,748	-	-	9,03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98,177	198,1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08	\$ 2,220,076	\$ 464,378	\$ 82,955	\$ 693,599	\$ 3,461,00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17	( 19,817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22,223 )	( 22,223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05 元	1,111	11,111	-	-	( 11,11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8	8,577	4,800	-	-	13,37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2	25,523	9,858	-	-	35,38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0,597	10,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529	\$ 2,265,287	\$ 479,036	\$ 102,772	\$ 651,045	\$ 3,498,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0,597	\$ 198,177
折舊及攤銷	653,517	626,466
應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2,97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 23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434	58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387	-
預付退休金	( 13)	( 1,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8,9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 4,615)	( 1,2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1,662)	132,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864)	37,611
備抵呆帳	356	3,16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6,532)	( 7,117)
其他金融資產	( 389)	477
存貨	( 46,726)	88,85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7	18,7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077	( 51,907)
應付所得稅	( 18,279)	( 24,6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1	( 23,6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5,323)	30,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501</u>	<u>1,007,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4,237
購置固定資產	( 400,193)	( 622,0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9	( 2,434)
遞延借項增加	( 32,130)	( 28,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5,856)</u>	<u>( 653,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86,574	\$ 98,399
償還長期借款	( 378,673)	( 466,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381	9,030
員工現金紅利	-	( 33,829)
現金股利	( 22,223)	( 43,148)
董監事酬勞	-	( 9,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941)</u>	<u>( 444,793)</u>
現金淨減少數	( 74,296)	( 90,077)
年初現金餘額	<u>682,002</u>	<u>772,079</u>
年底現金餘額	<u>\$ 607,706</u>	<u>\$ 682,0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897</u>	<u>\$ 38,471</u>
支付所得稅	<u>\$ 17,359</u>	<u>\$ 42,89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33,216	\$ 215,402
應付票據減少	-	6,025
應付設備款減少	63,999	400,576
匯率影響數	<u>2,978</u>	<u>-</u>
支付淨額	<u>\$ 400,193</u>	<u>\$ 622,0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8,403</u>	<u>\$ 222,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	NT\$10,596,516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59,65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u>9,536,864</u>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40,448,09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u>649,984,956</u>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0.1元)	22,697,360
分派項目合計	<u>22,697,3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627,287,596</u>

附註：

- 1.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30,530 元。
- 2.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90,736 元。
- 3.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 三款第 4 點 契約總額 及損失上 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 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 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 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 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 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 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 險，故應無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 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 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 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 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 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 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 險， <del>故應無其</del> 損失上限 <u>以已 實現、未實現損失達個別契 約金額或總契約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為限。</u>	依法修訂 。
第十五條 第二項 辦理公告 及申報之 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 <u>一</u> 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 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錯漏 修訂。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原則，<del>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del></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與現行法規有不一致之處，為臻完備加以修訂。
第七條 已貸與金 額之後續 控管措 施、逾期 債權處理 程序：	<p>(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一)<del>展期</del>本條刪除。 <del>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del></p>	與現行法規有不一致之處，為臻完備加以修訂。

## 肆、附錄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

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 第六章 決 議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戶名，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73,665,9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7,366,59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4,312,36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7,513,969 股，均已達法定數額。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	96/03/05	90,526,000	43.00%	93,081,225	40.94%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96/03/05	90,526,000	43.00%	93,081,225	40.94%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96/03/05	90,526,000	43.00%	93,081,225	40.94%
董事	陳俊瑛	96/03/05	1,588,246	0.75%	1,614,985	0.71%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Xiaoying Hong	97/06/12	2,500,000	1.16% (註二)	9,616,150	4.23%
董事合計			94,614,246		104,312,360	45.88%
監察人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桐秋	96/03/05	983,879	0.47%	1,011,649	0.44%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沈維民	97/08/21	36,321,396	16.41% (註三)	36,502,320	16.05%
監察人合計			37,305,275		37,513,969	16.49%

註一：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發行總股數：210,526,000 股

註二：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發行總股數：215,739,118 股

註三：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發行總股數：221,279,434 股